## 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班新生學習手冊(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新生)

## 學系一般規定

#### 學系一般規定

- 一、請同學務必詳加閱讀本校各項規章辦法並確認適用版本,瞭解 各項與自身相關之規定,切勿輕易以他人言論做為依據,造成 對規章辦法誤解,進而影響到個人權益。
- 二、本手冊所附各項規章辦法及表單皆為手冊編撰時之版本,僅供 參考使用,請務必確認所用規章辦法及表單**是否為最新適用版** 本。
- 三、請登錄電子化校園系統(https://www.ecampus.scu.edu.tw/) 將個人資料(東吳人資料維護)填寫完善,方可取得選課權 限。並請日後隨時登錄電子化校園系統,瀏覽學校重要公告。 預設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號碼後四碼

四、學校以學號設定編列的 e-mail 帳號為本系與同學聯絡溝通的重要管道,請同學務必每日檢查,確認是否有任何通知或聯絡事項,並請隨時清理信箱,以免容量過載無法收信。

Webmail 網址:https://webmail.scu.edu.tw/

e-mail 帳號:學號@scu. edu. tw

預設密碼:身分證號碼(第一碼英文字母為大寫)

五、各學期中之常態事項將依各時段辦理,請同學特別留意各項公

告通知,自行備妥資料辦理,學系將不再另做提醒,請同學自 行注意時程,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六、個人連絡方式如有變更,請隨時向學系更新,以免在需要聯絡時無法取得連繫。

七、請建立同學 Line 群組以更便利聯絡或通知同學緊急事宜。

- 八、2312 研討室及 2313 教室,為提供同學研讀與上課之空間,請 各位同學用以執行研究與學習課業相關事宜,切莫虛占空間長 時間進行與研讀無關事項(例如:玩線上遊戲…等),並請保持 安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研讀。個人產生之垃圾及食物殘餘請 勿留置於教室及研討室中,以維護場地之整潔舒適。
- 九、研討室嚴禁私自攜帶外人進入(含已畢業學長姐、學弟妹、學生、家人及男女朋友…等),以維護研討室之安全,尤其夜間時段更應加強安全維護,請同學特別遵守。
- 十、研究室及教室之各項設備皆為學校財產,請勿自行拆換維修或 更換零件。若遇故障損壞請立即通報系辦公室,以利安排後續 相關維修或更換。若因未通報或擅自更換,造成財產之損失, 則由使用同學自行承擔損失責任,無專權使用之設備,則由全 體同學共同承擔損失責任。印表機耗材請自行負擔。
- 十一、使用 2313 教室時,請務必派員留守並隨時鎖門,若因同學疏

忽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將由同學承擔賠償責任。使用完畢請 將桌椅設備復原,並**即刻繳回鑰匙**。離開時務必鎖上大門三段 鎖及喇叭鎖,若因同學疏忽未上鎖而導致器材遺失,亦由同學 承擔賠償責任。

- 十二、投影機有較長時間閒置時請先關閉,以減少燈泡之耗損。
- 十三、鑄秋大樓(二大樓)平日晚上及週日、假日為門禁管制時 段,門禁卡為學生證,學系將於學校核發學生證時,統一向總 務處申請。2312 研討室門禁開學時請先自行準備一張悠遊卡辦 理設定,待學生證核發後再行轉設定與學生證上。
- 十四、研討室申請分配之置物櫃請妥善使用,勿留置貴重或易腐敗物品,學系不負保管之責。辦理離校或休學時,請將置物櫃清空鑰匙繳回,鑰匙遺失者罰款新台幣 100 元整。
- 十五、除正常排定上課外,若需借用 2313 教室或 2326 研討室,請 先至系辦公室查詢該時段是否有人預先登記借用,若有人登記 時,以預先登記借用者為優先,未有預借時方得以臨時借用。 借用前請至系辦公室登記領取鑰匙開門,非系辦公室上班時間 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帶領方可借用,由專任教師負責取用鑰匙 開門並負責鎖門繳回鑰匙。未辦理借用者請勿因教師有開啟門 禁權限而擅自佔用。

十六、2326 碩專研討室為複合式之使用空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七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為辦公室使用時段,上述時間若需使用 碩專研討室,請依2313 教室登記借用方式辦理。

## 東吳大學規章

#### 全校性規章辦法

東吳大學各項全校性法規皆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站之「東吳大學 法規彙編」項下,相關法規亦可於「教務處」網站之「相關法規」項 下查詢。

秘書室「東吳大學法規彙編」網址:

東吳大學——>行政單位——>秘書室——>東吳大學法規彙編

教務處「相關法規」網址:

東吳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相關法規

建議應至少詳讀以下法規:

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 作業要點、東吳大學考試規則、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 要點、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各項教務表單下載網址:

東吳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表單下載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89年 03月15日	系務會議通過
89年 09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90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9日	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1日	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
93年02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08日	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2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2日	請教師審慎檢 視後續再修訂
106年06月2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2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4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系碩士班整體科目分為財務工程、保險精算二個學程,研究生入學 後應以報考學程為主修學程。
-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三學分,其中應包含主修學程二十六學分, 及撰寫碩士論文,俟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保險精算學程尚須通過本系產學研積分規定。
- 第 三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以前所修讀之學分得由系主任酌情抵 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曾在本系肄業之研究生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 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第四條 入學前二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與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 五 條 研究生於大學時先修習本校碩士班所開課程而取得之學分,應出具 證明該學分未列入大學之畢業學分且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六學分。 具本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身分者,不受六學分之限制。

第六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前,得申請轉學程。轉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研究生轉學程之資格為:申請前一學期「財務工程」成績名次達全班前三分之一者,得申請轉入財務工程學程;「保險數學(一)」成績名次達全班前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轉入保險精算學程(以成績單正本為準)。

研究生轉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

第七條

指導教授以符合「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者擔任並經 系主任同意。學系主任對於指導教授之適任資格若有疑義,得委請系教評會 審議。研究生以及指導教授皆須簽署論文指導聲明書。每位教師每學年指 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需要兼任 或系外教師支援,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洽請兼任或系外教師共同聯合指導。共同 指導時,本系專任教師需負責督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研究生論文須經 Turnitin 系統比對相似度不高於 20%方得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係包含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第四款係包含以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聘任者。

第九條

研究生可於每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每學期最遲需於學期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之研究生, 須提出學分修習證明、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條

為促使優秀研究生能提前畢業(修課期少於兩年),該研究生除須滿足第二條 規定之外,尚需滿足下列任一標準:

- 一、以本系研究生身分發表(含已接受)一篇收錄於 SSCI、SCI、EI、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此期刊論文皆以一位碩士生使用為原則。
- 二、經指導教授推薦之特殊表現,並提請「碩士班提前畢業審查委員會」會 議審查通過者。

上述第二款之「碩士班提前畢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研究所兩組召集人各推兩人,加上系主任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合計五人組成本系「碩

士班提前畢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審查碩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必須過半數(不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 (含)以上評定為審查通過者方為通過。

大學修讀本系學、碩一貫學程並應屆考上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合格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後,依校方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並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校方及學系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完成離校手續時,依「東吳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處理。

辦理離校手續前,保精組同學應完成產學研積分標準,檢附「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保險精算組碩士生產學研積分認定審查表」辦理審查。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 統」。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保險精算組產學研積分認定標準

109年5月29日 系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7日 系務會議修訂112年2月17日 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保險精算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至少完成產學研積分達**五分**,並通過論文 口試,始得畢業。產學研積分取得標準如下:

精算考試		校外精算机 工作 (含實	論文發	·表	研究計畫		
P	1/及格	滿2個月以上	1/次	SCI	2/篇	本系教師主持 之產學計畫	1/件
FM	1/及格			SSCI	2/篇	精算大數據中 心研究計畫	1/件
IFM/ATPA	2/及格			TSSCI	2/篇	科技部專題研 究計畫	1/件
SRM	2/及格			其他有 審稿機 制的期 刊	1/篇		
FAM+ALTAM	2/及格						
FAM+ASTAM	2/及格						

#### 註:

- 1. 精算考試積分至少須達4分。
- 通過 CAS 精算考科者,請檢附考科合格證明,由保精組碩士班召集人認定之, 必要時得召集保精組教師審查。
- 3. 校外實習或任職工作之認定須由碩士生提出任職公司證明文件,經保精組碩士 班召集人認定之,必要時得召集保精組教師審查。
- 4. 論文發表以取得期刊接受函即為認定。
- 5. 研究計畫之認定須由計畫主持人出具碩士生計畫期間內表現合格表現之證明。
- 6.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碩士生適用。

##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保險精算組碩士生產學研積分認定審查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項目	內容		小計
精算考試	<ul> <li>□ P科 及格 1 分</li> <li>□ IFM / ATPA 及格 2 分</li> <li>□ FM 及格 1 分</li> <li>□ FAM+ALTAM 及格 2 分</li> <li>□ □ 及格</li> <li>□ 及格</li> </ul>		分
校實或專工作	公司一:   部門:   職稱:   公司二:   部門:   職稱:   期間:   ※ 請檢具公司開立註明有服務部門之工作證明。		分
期刊論文發表	□ SCI/2 分 □ SSCI/2 分 □ TSSCI/2 分 □ 其他/1 分 論文題目: 期刊名稱: 刊登資訊: 證明文件:□ 審查刊登接受函 □ 期刊影本或抽印本		分
研究計畫	計畫一單位:     名稱:     期間:     主持人:     計畫二單位:     名稱:     期間:     生持人:     然請檢具計畫主持人開立碩士生計畫期間內表現合格表現之證明。		分
	保精組召集人 保精組教師		總分
審查結果	□通過         □召集保精組教師審查       □不通過         項目:       理由:	-	分
			審查
			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 教 務

#### 學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要選一門課(含論文)。
- 三、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即為四個學期)為限。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勒令退學論。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當學期學籍者,應令辦理休學或退學。
- 五、申請提前畢業者需符合本系「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中之提前畢業規範,依規定辦理申 請。
- 六、研究生具本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身分者,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即聘任指導教授撰寫論文,完成畢業規範後即可畢業離校。

###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ctuarial Mathematics, School of Business, Soochow University Master Curriculum

(適用113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 A 1' 11 /	C 1 .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1 .	37 2024/	3.5
(Applicable to	Singenis	Admilled in	Academic	- Year 2024/2	Z. D. L.

					(Дрр	iicabic	學		diffice	ı III AC	aucinic	Year 2024/25)
		選別 Required/Elective		Academic Year								
	科 目 名 稱	iired/Ele 選別	Credits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	學年	備 註
	Course Titles	∄別				Second			l Year		h Year	Remarks
		tive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共同 必修 Common Required Courses	論文 THESIS	必 Required	0	Pan	Spring	0	0	ran	Spring	ran	Spring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必 Required	3	3	0							
	計量財務 QUANTITATIVE FINANCE	必 Required	3	3	0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ES	必 Required	3	3	0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FINANCIAL TIME SERIES ANALYSIS	必 Required	3	3	0							
	財務工程 FINANCIAL ENGINEERING	必 Required	3	0	3							
Financ	隨機微積分 STOCHASTIC CALCULUS	必 Required	3	0	3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留. エ	motial Enginee 数值方法與模擬分析 NUMERICAL METHOD AND SIMULATION ANALYSIS	必 Required	3	0	3							
程學程	投資學 INVESTMENTS	必 Required	3	0	3							
ogram	金融創新 FINANCIAL INNOVATION	選 Elective	3			3	0					
	固定收益證券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選 Elective	3			3	0					
	金融計算 FINANCIAL CALCULATION	選 Elective	3			3	0					
	財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FINANCE	選 Elective	3			0	3					
	資產負債管理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選 Elective	2			2	0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財務風險管理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選 Elective	3			0	3					
	應用機率模型 APPLIED PROBABILITY MODEL	必 Required	3	3	0							
Ac	保險數學(一) INSURANCE MATHEMATICS (I)	必 Required	3	3	0							
Actuarial Science Program	精算財務(一) SEMINAR ON ACTUARIAL FINANCE (I)	必 Required	3	3	0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算 算 學 Pro	保險數學(二) INSURANCE MATHEMATICS (II)	必 Required	3	0	3							
gram	精算財務(二) SEMINAR ON ACTUARIAL FINANCE(II)	必 Required	3	0	3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損失模型(一) LOSS MODELS (I)	必 Required	3	0	3							

###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ctuarial Mathematics, School of Business, Soochow University Master Curriculum

(適用113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Applicable to Students Admitted in Academic Year 2024/25)

	Re			(1.1)	<u> </u>	學 Acaden	年			aaciiiic	Tear 2024/23)
科 目 名 稱 Course Titles	選別 Required/Elective	學 Credits		學年 Year	Second	學年 l Year	第三 Third	.學年 l Year	Fourt	學年 h Year	備 註 Remarks
	ctive	3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Remarks
損失模型(二) LOSS MODELS (II)	必 Required	3	0	3							
產險精算 ACTUARIAL MATHEMATICS IN CASUALTY INSURANCE	選 Elective	3	3	0							
數理統計 MATHEMATICAL STATITICS	選 Elective	3	3	0							
產險數學實務 PRACTICAL ACTUARIAL SCIENCE IN CASUALTY INSURANCE	選 Elective	3	0	3							
壽險數學實務 PRACTICAL ACTUARIAL SCIENCE IN LIFE INSURANCE	選 Elective	3			3	0					
公司理財(一) CORPORATE FINANCE (I)	選 Elective	3			3	0					
資產負債管理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選 Elective	2			2	0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保險精算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ACTUARIAL MATHEMATICS	選 Elective	2			0	2					
公司理財(二) CORPORATE FINANCE (II)	選 Elective	3			0	3					
畢業學分總計 Minimum Reg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必修 Required	選修 Elective	共計 Total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narks		
財務工程學程 Financial Engineering Program	24	9	33	The cree	dits of re	equired c	ourses in		ncial En		g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保險精算學程 Actuarial Science Program	21	12	33		iarial Sc	ience ca					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in of elective courses in A:

#### 選課

- 一、 本校採網路選課,請依教務處公告之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至校 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上網登記 選課,帳號密碼同電子化校園系統。
- 二、因應學校系統更新中,各選課方式若有改變,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其他選課時間內若有特殊狀況,僅採人工處理,請自行列印選課查對表,填寫加退選科目,經學系同意後辦理人工加退選。如需委託他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 三、 指導教授或導師指示需補修該課程預備知識者,請依照選課規 定自行加選。
- 四、若需選修不同學制或不同學系課程,需填具「東吳大學研究生 跨學制/學系選課申請表」,經開課學系與本系審核通過後,方 得以選修。未經雙方學系同意,自行上網選課者,視為不符選 課規定,教務處將於加退選結束後刪除該課程之選課。
- 五、 完成選課及繳費後即完成註冊程序,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 冊、選課及繳費程序者,將無法取得當學期學籍。未取得當學 期學籍者,應令辦理休學或退學。
- 六、加退選結束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確認選課 清單,未依時完成確認者將視為選課結果無誤,若未來因未確 認而發生任何選課問題,須自行負責。

## 東吳大學研究生跨學制/學系選課申請表

	丁 7 及 2	第	子别		填表	口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表適用學制 依據辦法: 一、東吳大學					涅依羽;	佳依學_	上玩選和	:,伯埔、琛	三上亚亚	
	:系主任核可>									
二、東吳大學	-				學生得主	医修非边	進修班之	選修科目	,所修學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	稱		學分	選別	開課 主任多		
		H								
		?K								
		所 屬	學系	審查	結	果				
□ 准予修習	請打V  ②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③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③ 其他:									
本系主任	任簽章									
註課組承辦人					註課組	組長決	 行			
			<ul><li>」選課輸♪</li><li>」成績註詞</li></ul>							

#### 抵免

- 一、辦理學分抵免僅限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一次, 未來將不得再次申請,錯過時間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於其 他學期申請抵免。
- 二、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生於就讀大 學期間取得本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請於學校公告辦理時間內(一般為開學第一週),填具「東吳大 學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 請,並由系主任依據本系「碩士班進修要點」進行審核後送教 務處複審確認登載。

## 東吳大學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填表	長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入學 年月	年	月
姓名			聯絡	電話					
原校名			系 科	別			年級	及畢業(吳	津業)
		÷	斗目學	分抵	免				
科目根碼	科目名	稱	選別	學分		原修言	賣科目		學分
			<u></u>	<u></u>					
						Z			
		1							
- (	· 基士班已先修,但列入		必修科 目,則不			3 ,雁申	<b></b>	一仙科目)	
( )	換修科目	學分		修讀科		學分	1	(1031-07) (師或學系年 見	審核意
學	系(學程)審核簽章		註冊課	務組	 L審 核	決			<u></u>
□擬提高編	級為年級		支預計抵免 《必修		學分:	□同意提	是高編級為	<b>为</b> 年級	ž
		本	《必修 《選修 系和	學分	分、				
					- <b>、</b> · · ·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及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 本校修讀學位之研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 年。

## 獎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一、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德育中心,依每學期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結果辦理分配,先提撥分配教學助學金(兼任助教需求時數),剩餘金額再分配各系,作為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學系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每學期系務 會議將依實際需求修訂施行細則),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本系 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分配。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於每學期初,依公告時間填報申請單申請,逾 期不予受理。
- 四、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行政助學金兩部份,其中領取行政助學金者需支援學系相關事務,工作涵蓋:協助專任教師有關教學及研究相關事宜;例行性工作:值班、環境整潔、期刊論文管理、剪報、郵寄等行政業務;協助各項系上活動及會議召開時,餐點及場地佈置等工作。
- 五、申領研究生助學金(含教學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皆為勞務型助學金,學校須為同學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金,其中自負額部分 負擔,從同學助學金中直接扣繳。
- 六、申領勞務型助學金同學,皆需於每月依工讀時數,上新校務系 統填報工作出勤時數,以為發放助學金之依據與憑證。

####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議修修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議修修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議修修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議修修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議修修修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議修修修修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議修修修修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議修修修修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議修修修修 一0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議修 一0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

- 第一條 依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規定制訂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於每學期所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內,藉由協助本學系進行研究、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
- 第三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獎學金使用額度以本學系 獲分配總額之30%為上限。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分為教學助學金、研究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三種:

- 一、教學助學金: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本學系教學及課業輔導需求。
- 二、研究助學金:擔任研究助理,協助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或必修課目之 課業輔導工作。
- 三、行政助學金:擔任行政助理,協助本系辦公室處理各項行政、活動及會議召開 事務,電腦、教學器材設備管理或社團輔導等各項服務工作。
- 第四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採申請制。申請獎學金之資格為本系一、二年級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除新生外,前一學期各科成績70分以上。有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助學金。
-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者,其支用時薪係依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辦理;除教學助學金外,其他各類助學金得視當學期本學系獲得之分配總額彈性調 整。
-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名單一經核定,該學期內不得無故放棄;如有特殊情況必須異動者,必 須經過系主任同意。
- 第七條 每學期終須評鑑各助學金申請者工作情況,如有懈怠或不完成工作者,將報請系主 任核定不再受理該生申請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財精碩一 □財 □財精碩二 □精	工組 算組	姓名:			學號	:
郵局 局號:	71 112	l	h	長號:		
	?					
□ 無						
□ 全職全薪工作 □本	系兼任.	助教	科技部码	开究助理	□其他	計畫研究助理
□其他: 申請獎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領取工讀金之研究生,	工作分	个配由系统	<b>辛統籌管</b>	理。工作活	函蓋:協	岛助專任教師
教學及研究相關事宜;	例行性	上工作:值	<b>直班、環</b>	境整潔、其	胡刊論文	【管理、剪報
寄等行政業務;協助各	-項系上	上活動及會	議召開	時,餐點及	及場地佈	市置等工作。
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	適任時	手,本系可	「限制其	申請或停」	上工讀。	
2. 本獎助學金獎助名單,	由研究	尼生獎助學	是金委員	會遴選及者	<b>考核之</b> ,	其結果提供
學期分配時參考。						
3. 獎助學金之申請:依學	: 校規定	2期間埴名	上申請書	並備多相關	<b>뢺證件</b> ,	向本系提出
請,逾期視同放棄。	127/67	C 791 1-1 1-51 2	1 %	_ M \	17 mar 11	TVA NVCII
1 中连將山與人之阳出。						
4. 申請獎助學金之限制: (1) 新生依入學成績	<b>浑</b> 傷坊.	孤 將 學 会				
(2) 前一學期各科成						
(3) 獎助學金之申請」			0			
(4) 研究生領取獎助	學金一	經核定,	學期內不	、得異動,	如因不	可抗力因素而
所變動時,由本	系追繳	已溢領之	獎助學金	全並安排遞	補人員	0
(5) 本獎助學金金額	<b></b> 得視學	校預算作	調整。			
備註						
i人:	( <del>ĝ</del>	簽名)	行動電	話・		

## 財精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工讀人員需求登記表

申請人:	審查 意見
性 質 <b>:</b>	
申請理由:	
· 注意事項: · ·	
日期/星期	
項(科)目	
修課學生人數	
工讀起迄時間	
需求人數	
工讀地點/教室	
負責人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	
2	
3	
4	
5	
工讀情形紀錄:	
負責人簽名:	

※ 工讀工作完成後,請務必將本單交予碩士班秘書,以作為工讀時數統計之憑證。

## 論文及學位考試

#### 敦聘指導教授

- 一、本系研究生至晚須於學位考試舉辦日六個月前,商請敦聘指導教授,並填具「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向學系申請敦聘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由學系造冊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函聘。
- 二、 聘任指導教授時,指導教授需填報「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聲明書」,研究生另需填報「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研究生敦請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 三、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每學制指導人數不得超過5人,跨學制總 指導人數不得超過8人(以該學系所屬學制數計算),兼任教師 不得超過3人。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若需兼任教師或 系外教師支援,則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時之 指導教授最多兩位。
- 四、研習過程中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簽核,由學系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改聘。並於改聘申請核准六個月後,方能舉辦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五、 論文指導教授聘函,將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由學校統一寄 發。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時核發。

##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	<ul><li>□ 博士班</li><li>□ 碩士班</li><li>□ 碩士在職專班</li></ul>	系 級		(組	.)	學系年級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	<b>と撰寫,應尊</b>	重智慧財產材	灌,不得有	「抄襲之	情事)
指導教授 內意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學系(學程) 主 任 簽 章		授進行指導	o			

####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 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聲明書

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人	擔任東吳	大學財務工程與米	青算數學	条(以下	稱財精
系)	同學(學號	:		)之論文:	指導教
授,並確實遵守以下:	之規範:				
(1) 本人確認		司學確實遵守東吳	大學以為	及財精系	之修課
及學位考試相關法	表規。				
(2) 本人於提交聲明書	之時,未受「東	吳大學教師及研究	人員違力	反學術倫	理處理
辨法」第七條之名	項處分。				
特此聲明,以昭公信	。此致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制	青算數學系				
		聲明人:		(	簽名)
			年	月	日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研究生敦請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106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人	目前為東吳大學財務工	-程與精算	數學系(以	下稱財
精系)研究生(學號:				教師
擔任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 並確實遵守以下之規範	:		
(1)本人確實遵守東吳大	大學以及財精系之修課及學	位考試相	關法規。	
(2)本人已經敦請			簽署	「東吳
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系。	草數學系研究生論文指 導教	授聲明書	」並提交!	財精
本人後續申請研究生學位	考試如有發生爭議事項,為	本人同意位	衣照東吳大	學以及
財精系之修課及學位考試	相關法規辦理。特此聲明,	以昭公信	。此致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	數學系			
	聲明人	:	(	(簽名)
		年	月	日

### 東吳大學研究生更換/增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申請日期: 學 姓 名 號 ↑博士班 學系 學 制 系 級 ] 碩士班 組 年級 碩士在職專班 新 任 原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增聘共同指導教授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說明: 申請原因 □ 不異動 ] 異動 原訂題目: 論文題目 更改後題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原指導教授 簽 (單位、職級) 新任指導教授證書字號 料 資 同 意 簽 章 聯絡地址 電 指導教授

#### 注意事項:

主

簽

學系(學程)

任章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系(學程)主任簽核後送註冊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中途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以學系主任簽章日起算指導日期;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增聘共同指導教授,經教務長簽核同意指導日期可不重新起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 學位考試

- 一、自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需依「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詳閱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 二、 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需檢具「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請詳閱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三、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需經指導教授、所屬學系主任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檢核論文符合學系專業領域,本系論文無須辦理資格考核,由三人審查小組審核研究生論文符合學系專業領域,研究生應於預備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摘要,申請論文符合學系專業領域審查,完成專業領域審查後,方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 四、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研究生需在學期間方得以提出申請,每學期僅能提出申請一次,修業年限中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 五、本系學位考試以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於本校校區內 舉行,或於「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之 校外場地舉行。
-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向學系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辦理考試。
- 七、 學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共同指導教授 若同為考試委員,則應推薦考試委員五人。
- 八、 指導教授將考試時間及考試委員相關資料送交學系後,由學系

- 檢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敦聘考試委員及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九、 通知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詢問校外考試委員 當天是否開車至本校。請一併告知考試委員本校臨時停車申請 僅為車輛入場之許可,若車位已滿則無法進場停車。如須辦理 臨時停車請提供座車車牌號碼並於學位考試日至少三個工作天 前至系辦公室申請臨時停車。
- 十、學位考試當日,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提前至少半小時到校 佈置考試會場,並於考試結束後恢復會場原貌。如有多位研究 生安排同一梯次舉行考試時,請參加考試之全體研究生,於當 日第一位同學之考試時間(而非個別之時間)至少半小時前到 校,共同佈置考試會場。並於全梯次考試完畢後,共同恢復會 場原貌。
- 十一、考試當日口試前,請同學務必親自核對「考試記分表」、「考 試試卷」、「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口試審查學習品 質保證評核表」上之中、英文論文題目是否完全無誤,若有錯 誤或變更,需於考試當場提出修正。一經考試委員簽名確認成 績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變更。
- 十二、考試當日通過考試後,由考試委員及系主任簽具「學位考試 委員會審定書」一份,留存於學系,待論文修改完成後,延請 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具「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 十三、 以指導教授簽具之「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向學系換領「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以執行紙本論文之付梓事宜。
- 十四、 紙本論文需含括有內封頁、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摘要、目錄及論文正文(每頁需附有學校浮水印) 與參考書目等資料。
- 十五、 紙本論文請依本系規定之論文封面格式印製。
- 十六、 學位考試相關執行細節,將於二年級上學期另行召開說明會 說明。

##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學 制			
號	系 級學系(學程) (組)年級			
題目				
畢業學分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b>手</b> 人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 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份,敬請惠准。 名			
□ 確認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指 導 教 授 意見及簽章				
通職專交費	□至出納組繳費及會計室登錄 □□□□□□□□□□□□□□□□□□□□□□□□□□□□□□□□□□□□			
學程) 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完成課程修習 □已辦理抵免 學 系 ( 學 程 ) 主 任 簽 章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題 學 <u> </u>			

※申請要件:(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 之。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 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三、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四、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五、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 規定。
- 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第一學期於每年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6月30日前。
- 七、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論文付印

- 一、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修改完畢,須經指導教授於「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上簽核後,向系辦公室換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方可付印。
- 二、 論文付印前,需先下載浮水印置於論文全文內一併列印,並將 論文全文上傳至「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審核。

(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

http://cloud.ncl.edu.tw/scu/)

- 三、 論文付印時,每冊皆需包含下列內容:
  - 內封面(含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題目需與審定書完全相同)
  - 2.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3. 授權書(請至圖書館網站下載,若論文內容暫時不公開,請 自行向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年限)
  - 4. 中、英文摘要
  - 5. 目錄
  - 6. 論文正文
  - 7. 参考文獻資料
- 四、 論文全冊頁面均需有學校浮水印。所有審定書、授權書等有簽 名的頁面,請將正本裝訂於同一冊中,其餘冊裝訂影本。封面 全年級統一樣式與顏色(顏色自行討論訂定後報系辦公室核 可,不可與前一學年度相同色系),並需加印書背。
- 五、 紙本論文於辦理離校時至少需要繳交四冊(學系二冊含正本、 圖書館一冊、教務處一冊),其餘印製數量請自行斟酌。
- 六、論文付印後,請自行將紙本論文送交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 人各一本。

目

撰

※ 書背文字採標楷體,字體大小以可以完全標示為主。

※ 論文題目需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所載完全相同。

##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論文

(置中標楷體 24級)

指導教授:○○○ 博士

○○○ 博士

(置中標楷體 18級)

中文論文題目(置中標楷體 24級)

英文論文題目(置中Times New Roman 22級)

研究生: 〇〇〇 撰(置中標楷體 18級)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置中標楷體 18級)

#### 離校程序

- 一、一、請先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生服務」—>「畢業離校查詢及列印」網頁,查詢是否有繳清欠費(會計室)、歸還運動器材(運動器材室)、境外生離校調查(國際事務處)、歸還學位服及門禁卡(採購保管組)等項目需辦理,並填寫學校及學系問卷,然後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辦理離校程序。
- 二、 備妥紙本論文四冊(其中一冊之審定書、授權書等有簽名頁為 正本)及論文 PDF 檔(請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紙本 頁面請一併掃描後併入),論文 PDF 檔請提前以 e-mail 繳交 至學系祕書。
- 三、清空研究室置物櫃及坐位,歸還向系辦公室借用之物品,並請於7月31日(於第1學期畢業者為1月31日)前將研討室內個人物品完全清出,清空電腦內個人檔案資料並解除密碼。電子郵件帳號可保留使用至電算中心刪除為止,一般為畢業後3個月。
- 五、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頁 http://web. sys. scu. edu. tw/ 「學生服務」→「其他」→「畢業離校查詢」項下查詢是否有 繳清欠費(會計室)、歸還運動器材(運動器材室)、境外生離 校調查(國際事務處)、歸還學位服及門禁卡權限(採購保管 組)等項目需辦理。
- 六、至系辦公室驗核並繳交論文二冊(其中一冊之審定書、授權書等有簽名頁為正本)並歸還置物櫃鑰匙。
- 七、 至圖書館辦理離校程序及繳交紙本論文一冊(圖書館需事先上傳論文檔案審查)。
- 八、 至總務處註銷大樓門禁權限。
- 九、 至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程序及繳交紙本論文一冊。
- 十、 恭喜您順利領到畢業證書及離校。

#### 附件:考試委員到校口試相關說明

- 一、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皆需於考試日至少一個月前向學系提 出申請。
- 二、考試委員於接受指導教授邀約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時,請提供下 列個人資料,以便進行委員聘任及考試相關作業的進行。
  - 1. 教師證號
  - 2. 教師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 3. 通訊地址
  - 4. 聯絡電話及 E-mail
  - 5. 身分證字號
  - 6. 詳細戶籍地址(請包含鄰里)
  - 7. 郵局支局名稱、局號、帳號或銀行名稱、分行別、帳號。
  - 8. 校外委員請檢附匯款帳號之存摺掃描檔(需可清楚辨識帳號 及銀行別)。

依本校個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學系不得留存考試委員之個 人資料,故每次申請皆需提供上述資料。

- 三、考試委員之審查費用依本校考試辦法規定支付。考試委員如為 校外委員,得請領交通費。考試委員如為校內教職員,則不得 請領交通費及申請臨時停車。
- 四、本校自104學年開始,考試相關費用皆採匯款方式支付,請務 必提供匯款帳號。本校規定採用銀行帳號匯款者手續費將由考 試委員自行負擔。
- 五、依本校個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敬告「個資告知聲明」如 後。
- 六、校外委員考試當日如欲自行開車到校,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規 定須辦理臨時停車申請,請於考試日前至少三個工作天提供座 車車牌號碼至系辦公室申請臨時停車。本校臨時停車申請僅為 車輛入場之許可,若車位已滿則無法進場停車。考試委員如為 校內教職員,請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自行刷卡入場。

- 七、考試地點依本校考試辦法規定需於本校校園內,請提早告知學 系考試時間,以便辦理場地借用之申請。
- 八、考試日期如因故需要變更,請於考試日前至少七個工作天提交 日期變更報告書,以利學系上簽呈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考試日期 變更作業。
- 九、論文題目如有異動,請於考試前告知碩士班秘書,以利相關文件資料之更正。

#### 【個資告知聲明】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數學系基於「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之 目的,蒐集您的「識別類、社會情況」等個人資料,以在校務行政 期間及地區內作為辦理論文口試及必要聯繫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 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以上相關事宜請洽本系簡淑真秘書,聯絡電話:(02)23111531 分機 2631 或 e-mail: mig0217@scu. edu. tw。